

新乡学院办公室文件

院政办字〔2021〕41号

新乡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造成的损害，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

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三) 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

(二)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六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订事故预案操作细则，落实实验室隐患排查和消除，做好事故预防、预警，第一时间正确处置突发事故，并及时报告。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实战能力。

(三) 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五)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求助，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应急联系电话如下：

保卫处：3682110、3682119

校医院：3682120、3683617

实验实训中心：3683073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由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召开新闻发

布会，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第四章 常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生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强腐蚀或强刺激的化学灼伤时，第一时间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用低浓度（2%-5%）的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处理后，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二)发生人员中毒事故，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

1.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同时疏散现场人员撤离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中毒较重者需要吸氧。

2.发生入口中毒，应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不要服用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恶化；砷或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3.经皮肤中毒，应立即将患者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后再用水冲洗。

(三)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现场人员首先进行个人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处理。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致次生灾害。

(二)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根据火势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校医院求助，根据伤情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二条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病原微生物泼溅到皮肤上，立即用75%酒精或碘伏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病原微生物泼溅到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病原微生物泼溅到衣服、鞋帽上或桌面、地面，立即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时，封闭实验室和可扩散的场所，进行现场消毒，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上报卫生部门。

(三) 组织专业消毒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杀，对可能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胸外按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四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二) 第一时间安排抢救工作，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维护现场秩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以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二)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

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同时，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其他安全应急处置

(一)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三)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

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八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空白)